

股票代號：5282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會議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二八八號十二樓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出席股數	3
二、宣佈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5~6
六、討論事項	7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表	11~24
附件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五、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3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2~35
附錄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36~41
附錄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42~57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8~63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二八八號十二樓

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榮銘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25,651,776元，採用TIFRS調整減少新台幣125,805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對於退休金提列之差異，將損益直列入保留盈餘調整增加新台幣8,449元，一〇一年度累計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620,475元，總計一〇二年度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0,389,607元。依法不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不擬分配盈餘。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項目	金額(元)
可供分配數：	
期初待彌補虧損	(4,620,475)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25,805)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4,746,28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449
本期淨損(註1)	(25,651,776)
可供分配數合計	(30,389,6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本期可分配數	(30,389,60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	-
期末待彌補虧損	(30,389,607)
註1：配發董監事酬勞	-
配發員工紅利	-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李義祥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至31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茲將102年度營運成果及103年度營業計劃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2年度之營業報告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580,498
營業成本		(499,798)
營業毛利		80,700
營業費用		(111,112)
營業利益		(30,41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12)
稅前淨利		(31,824)
所得稅費用		6,173
稅後純益		(25,651)

二、103 年富昱科技營運佈局具體如下：

1. 營運產銷方向：

深耕主力客戶戰略合作，增長高營業毛利機種製造。由於今年起電視、顯示器市場設計已從去年低價直下式擴散板，轉回導光板應用設計，對於公司長久以來導光板製造技術，為一大利多；持續整合集團各事業處設備合理化稼動，結合 V-Cut、熱壓、印刷等精實製造技術，以因應整機超薄型化設計趨勢，提供主力品牌整機廠、LCM 等客戶最佳化的製造服務，以擴大營業獲利。

2. 組織系統流程優化：

成立跨部門「內控系統工作組」，將富昱科技經營理念--禮儀(服務精神)、責任(自我要求)、創造(思維創新)、恆心(堅持不變)，完善地融入改進相關管理程序規範的增、修訂作業，以促進公司於快速運轉的市場活動中，更有效率組織的應變各種環境變化。

三、工藝技術再升級開發消費產品應用：

公司長期於導光板生產技術不斷精進實力，產品除了供應廣大光電面板產品應用，更冀望於現有工藝技術升級衍生其他消費產品開發。於此，成立「塑質水晶組」產品開發，下列為相關品牌、製造、電子商務運營說明：

1. 品牌運營：

1) 飾品傢俱設計、行銷：現已完成部分世界名塔系列、傢俱參展。

2) 3C 發光殼產品設計、行銷：舉凡手機、平板、筆電等 3C 產品的發光殼設計開發，於 3C 通路及旅遊景點開拓行銷。

2. 品牌產品製造：於台南事業處設置品牌品訂單生產。

3. 電子商務：品牌商標註冊、互聯網商店的規劃。

四、出貨保險應收有保障：

為落實公發公司內控制度完善化，於 102 年底公司已加入出貨保險徵信制度，嚴格做好新客戶徵信作業外，也確保後續出貨交易有法律層面保障，更讓資金能順利回流，充實公司營運管理。

最後，我們要衷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愛護之情，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請不吝賜教。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鈺鑫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榮銘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麗文 
謝
張植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榮銘



張榮銘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648	4	\$ 7,302	2	\$ 23,05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613	-	39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29,619	8	39,421	9	99,875	2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4,223	1	15,069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5,092	2	36	-	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六)	7,563	2	28,629	7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	-	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99	-	524	-	4,7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4,620	1	1,745	-	2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968	-	525	-	7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147	18	93,291	22	129,122	2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35,788	10	44,702	11	39,558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57,735	70	269,771	65	290,980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6,476	2	6,876	2	3,7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31	-	261	-	1,3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4	-	1,705	-	1,7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29	-	1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2,334	82	323,344	78	337,477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0,481	100	\$ 416,635	100	\$ 466,59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 49,084	13	\$ 24,484	6	\$ 2,51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及二三)	4	-	17,439	4	2,54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5,434	1	16,467	4	26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568	4	14,392	3	49,951	1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2,871	1	7,442	2	3,92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9,311	5	19,532	5	17,9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3,537	1	4,91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	-	1,1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及二七)	2,310	1	10,370	2	7,436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	-	633	-	3,5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78	-	8,255	2	8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160	25	122,551	29	95,133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250	-	2,560	1	5,9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762	3	12,782	3	17,813	4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	-	-	-	63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33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3	-	140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08	3	15,482	4	24,504	5		
2XXX	負債總計	104,268	28	138,033	33	119,637	26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70,000	73	270,000	65	270,000	5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13	3	10,913	2	6,5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5	3	12,355	3	12,3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二十)	(30,390)	(8)	(4,747)	(1)	58,08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22)	(2)	18,521	4	76,962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5	1	(9,919)	(2)	-	-		
3XXX	權益總計	266,213	72	278,602	67	346,962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0,481	100	\$ 416,635	100	\$ 466,5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李民賢



富昱利 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68,459	100	\$ 155,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141,182)	(84)	(141,486)	(91)
5900	營業毛利	27,277	16	14,495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205)	(3)	(7,973)	(5)
6200	管理費用	(23,880)	(14)	(38,608)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62)	(3)	(5,22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47)	(20)	(51,805)	(33)
6900	營業淨損	(7,070)	(4)	(37,31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056	1	1,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5,111	3	(2,24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977)	(1)	(8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28,039)	(17)	1,7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49)	(14)	(1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9,919)	(18)	(\$ 37,491)	(2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4,268</u>	<u>3</u>	<u>6,168</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5,651</u>)	(<u>15</u>)	(<u>31,323</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七)	15,970	10	(11,951)	(8)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六)	(14)	-	(1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十七 及二十)	(<u>2,694</u>)	(<u>2</u>)	<u>2,03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262</u>	<u>8</u>	(<u>10,037</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2,389</u>)	(<u>7</u>)	(\$ <u>41,360</u>)	(<u>27</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95)		(\$ 1.16)	
9850	稀 釋	(\$ 0.95)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李民賢





富星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 270,000	\$ 6,518	\$ 12,355	\$ 58,089	\$ -	\$ 346,96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95	-	(4,39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000)	-	(27,000)
D1	101 年度淨損	-	-	-	(31,323)	-	(31,32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	-	-	(118)	(9,919)	(10,03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0,000	10,913	12,355	(4,747)	(9,919)	278,602
D1	102 年度淨損	-	-	-	(25,651)	-	(25,6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	-	-	8	13,254	13,26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000	\$ 10,913	\$ 12,355	(\$ 30,390)	\$ 3,335	\$ 266,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李民賢



富昱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9,919)	(\$ 37,4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19	11,43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000)	11,428
A20900	利息費用	977	867
A21200	利息收入	(37)	(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8,039	(1,7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8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85)	5,8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4)	(24)
A31150	應收帳款	25,826	31,0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56)	203
A31200	存 貨	1,306	2,5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9)	(20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75)	(1,49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149
A32130	應付票據	(1,830)	(710)
A32150	應付帳款	(12,032)	(21,9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	1,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77)	7,5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	(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79	10,6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7)	(8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	(1,1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2</u>	<u>8,5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9)	(15,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2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1	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8,62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08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0)	(1,715)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14,1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608</u>	<u>(33,0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58	21,97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537)	(1,3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70)	(451)
C04500	支付股利	(15,605)	(11,3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54)</u>	<u>8,7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346	(15,7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02</u>	<u>23,0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48</u>	<u>\$ 7,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李民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榮銘



張榮銘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富星科 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539	9	\$ 25,423	4	\$ 72,79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55,332	11	16,183	3	3,8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216,525	42	262,823	47	547,736	6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8,456	2	1,056	-	2,60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	-	-	-	3,01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7,807	3	26,642	5	69,70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10,897	2	51,117	9	6,4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689	1	4,546	1	13,5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1,247	70	387,790	69	719,625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05,088	20	119,701	22	144,283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3,622	1	4,903	1	5,9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6,387	7	33,654	6	14,2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3	1	5,568	1	2,8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88	1	7,433	1	5,6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29	-	1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328	30	171,288	31	173,161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5,575	100	\$ 559,078	100	\$ 892,78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 49,084	9	\$ 24,484	4	\$ 2,51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及二三)	4	-	17,439	3	2,5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08,391	21	84,724	15	261,454	2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9,611	10	51,422	9	148,440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23,404	5	38,500	7	47,52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9,985	2	9,3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及二七)	4,966	1	21,975	4	15,157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	-	3,897	1	13,7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093	-	8,646	2	2,2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6,953	46	261,072	47	502,985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250	-	4,564	1	9,2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908	2	13,577	2	23,042	3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	-	-	-	4,028	-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3	-	140	-	11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1,188	-	1,123	-	6,4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02	2	19,404	3	42,839	5
2XXX	負債總計	249,362	48	280,476	50	545,824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70,000	52	270,000	48	270,00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13	2	10,913	2	6,5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5	3	12,355	3	12,3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持攤虧損)(附註二十)	(30,390)	(6)	(4,747)	(1)	58,09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22)	(1)	18,521	4	76,962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335	1	(9,919)	(2)	-	-
3XXX	權益總計	266,213	52	278,602	50	346,962	3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5,575	100	\$ 559,078	100	\$ 892,7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李民賢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580,498	100	\$1,008,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九)	(499,798)	(86)	(853,909)	(85)
5900	營業毛利	<u>80,700</u>	<u>14</u>	<u>155,040</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827)	(5)	(19,422)	(2)
6200	管理費用	(78,512)	(13)	(157,71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3)	(1)	(5,6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112)	(19)	(182,758)	(18)
6900	營業淨損	(30,412)	(5)	(27,71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1,131	-	2,9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456	-	(2,92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2,999)	-	(2,5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2)	-	(2,547)	-
7900	稅前淨損	(31,824)	(5)	(30,265)	(3)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6,173</u>	<u>1</u>	(1,058)	-
8200	本年度淨損	(25,651)	(4)	(31,323)	(3)

(換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七)	\$ 15,970	3	(\$ 11,95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六)	(14)	-	(1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十七 及二十)	(<u>2,694</u>)	(<u>1</u>)	<u>2,03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262</u>	<u>2</u>	(<u>10,03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89</u>)	(<u>2</u>)	(<u>\$ 41,360</u>)	(<u>4</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95</u>)		(<u>\$ 1.16</u>)	
9850	稀 釋	(<u>\$ 0.95</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李民賢



富昱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 270,000	\$ 6,518	\$ 12,355	\$ 58,089	\$ -	\$ 346,96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395	-	(4,39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7,000)	-	(27,000)
D1	101 年度淨損	-	-	-	(31,323)	-	(31,32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	-	-	(118)	(9,919)	(10,03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0,000	10,913	12,355	(4,747)	(9,919)	278,602
D1	102 年度淨損	-	-	-	(25,651)	-	(25,6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	-	-	8	13,254	13,26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000	\$ 10,913	\$ 12,355	(\$ 30,390)	\$ 3,335	\$ 266,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李民賢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1,824)	(\$ 30,2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15	49,965
A20200	攤銷費用	1,918	1,280
A20300	呆帳費用	2,199	79,001
A20900	財務成本	2,999	2,558
A21200	利息收入	(110)	(1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9)	8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855	7,7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149)	(12,366)
A31150	應收帳款	37,204	201,7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80)	1,316
A31200	存貨	8,634	41,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0	8,75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220	(44,694)
A32130	應付票據	(1,830)	(710)
A32150	應付帳款	23,496	(177,4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14	(93,3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53)	6,59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	(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429	43,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	1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9)	(2,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94)	(24,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346</u>	<u>16,9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80)	(47,6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1,8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7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4)	(4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07	(6,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93)	(54,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58	21,9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2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33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096)	(9,021)
C04500	支付股利	(15,605)	(11,3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01)	(1,5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64	(8,0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116	(47,3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23	72,7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39	\$ 25,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李民賢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4.1.1 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或被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4.1.2 及 4.1.3 條規定辦理。</p>	<p>4.1.1 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或被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4.1.2 及 4.1.3 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p>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資產範圍</p> <p>2.1</p> <p>2.2 不動產及設備。</p> <p>2.3</p> <p>2.4</p> <p>2.5</p> <p>2.6</p> <p>2.7</p> <p>2.8</p>	<p>2 資產範圍</p> <p>2.1</p> <p>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3</p> <p>2.4</p> <p>2.5</p> <p>2.6</p> <p>2.7</p> <p>2.8</p>	因應法規修訂。
<p>3 相關名詞定義</p> <p>3.1</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 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5</p> <p>3.6</p>	<p>3 相關名詞定義</p> <p>3.1</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 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者。</p> <p>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p>	因應法規修訂。

	者。 3.5 3.6	
8 資產估價程序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8.1.1 8.1.2 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二) 8.1.4	8 資產估價程序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8.1.1 8.1.2 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二) 8.1.4	因應法規修訂。

<p>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因應法規修訂。</p>
<p>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9.1</p> <p>9.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p> <p>9.2.2</p> <p>9.2.3</p> <p>9.2.4</p> <p>9.2.5</p> <p>9.2.6</p> <p>9.2.7</p>	<p>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9.1</p> <p>9.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p> <p>9.2.2</p> <p>9.2.3</p> <p>9.2.4</p> <p>9.2.5</p> <p>9.2.6</p> <p>9.2.7</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1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p>	<p>因應法規修訂。</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1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6.1 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6.1 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3</p> <p>9.3.1</p> <p>9.3.2</p> <p>.....</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9.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p> <p>(二)</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3</p> <p>9.3.1</p> <p>9.3.2</p> <p>.....</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9.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p> <p>(二)</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因應法規修訂。</p>

<p>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1.5.1</p> <p>(一)</p> <p>(二)</p> <p>(三)</p> <p>11.5.2</p> <p>(一)</p> <p>(二)</p> <p>11.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1.5.1</p> <p>(一)</p> <p>(二)</p> <p>(三)</p> <p>11.5.2</p> <p>(一)</p> <p>(二)</p> <p>11.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因應法規修訂。</p>
<p>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3.1.2</p> <p>13.1.3</p> <p>13.1.4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13.1.2</p> <p>13.1.3</p> <p>13.1.4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因應法規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 十二日 03 版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十二日 04 版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 十二日 03 版通過。</p>	
---	-----------------------------------	--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01、F109020 | 文具批發業 |
| 02、F109010 | 圖書批發業 |
| 03、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04、F104050 | 服飾品批發業 |
| 05、F109030 | 運動器材批發業 |
| 06、F105040 | 廚房器具批發業 |
| 07、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08、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09、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10、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1、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2、F213030 |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3、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4、I2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卡、IC卡代售) |
| 15、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6、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7、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8、F401030 | 製造輸出業 |
| 19、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法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於十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二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股票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申請上櫃前投保即可。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款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一)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及未來資金之需求，並依據本公司未來之發展計畫及盈餘狀況，分配之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富呈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鈺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作業單位，案件核准與否權責於董事會決定。

4 內容及作業程序

4.1. 資金貸與

4.1.1 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或被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4.1.2 及 4.1.3 條規定辦理。

4.1.2 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1.3 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還；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4.1.4 辦理及審查程序

欲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者，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並附上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查該貸與對象及貸與之金額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之標準及其貸與之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等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提請董事會議決後辦理。

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時，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品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4.1.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由借款人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1.6 個案評估程序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之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與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1.1 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2 背書保證

4.2.1 範圍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4.2.2 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3 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不受上述百分之十之限制，但仍需比照上述作業程序辦理。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不受上述百分之十之限制。

4.2.4 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由財務單位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提請董事會議決後辦理。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就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申請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4.2.5 背書保證之管控措施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辦理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並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2.6 個案評估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之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4.2.2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2.7 印鑑章使用及授權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印鑑管理作業程序」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4.3 資訊公開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4.3.1 資金貸與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3.2 背書保證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4 交易紀錄保存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如無交易則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詳細登記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背書保證日期，詳細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4.5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金管會之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按該作業程序辦理。

4.6 內部稽核作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7 相關人員違反作業程序之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之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陳報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4.8 修訂程序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金管會之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4.9 其他重要事項

4.9.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9.3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之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9.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之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9.6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5 附件

5.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5.2 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2 資產範圍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 衍生性商品。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相關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5 評估程序
- 5.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財務部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九點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5.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5.2.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5.2.2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5.2.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九點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2.4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5.2.5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 5.2.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5.2.7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6 作業程序

6.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6.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應由董事會核准。
- 6.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6.1.3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叁佰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叁佰萬元以上，應由董事會核准。
- 6.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叁佰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叁佰萬元以上，應由董事會核准。
- 6.1.5 衍生性商品交易：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執行單位在授權範圍內進行交易，應事先取得權責主管書面核准。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
- 6.1.6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辦理。
- 6.1.7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點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6.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6.3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4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6.5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6.5.1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

(二)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6.5.2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7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7.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7.1.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7.1.2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7.1.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7.2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7.2.1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7.2.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五。

8 資產估價程序

-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8.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8.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8.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8.4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8.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第八)點及本(第九)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8.4 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9.3 條及第 9.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1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6.1 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9.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9.4 本公司依前(第 9.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9.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第 9.3)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9.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9.3 條及第 9.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5.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9.5.3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1.1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11.1.2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11.1.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一) 資金管理：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11.1.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非交易性」及「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種類 額 度 層 級	非交易性	交易性交易
	總經理	1. 未收回之外幣應收帳款與預計未來三個月出口額之總計。 2. 未支付之應付帳款與未來三個月進口需求。
董事長	1. 超過上項之總額。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超過美金壹拾萬元

11.1.5 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11.1.6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季之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11.1.7 損失上限

- (一)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壹拾萬元。

11.2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1.2.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11.2.2市場價格的考量：交易應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並參考目前金融市場現價，與銀行訂定合適交易價金。

11.2.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1.2.4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1.2.5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1.2.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1.2.7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2.8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2.9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非屬執行單位高階主管）。

11.3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

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1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1.4.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11.4.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1.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11.5.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1.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1.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登記表」(附件一)，詳

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12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2.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2.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第 12.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3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2.4.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2.4.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2.4.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12.7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8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2.8.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8.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2.8.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2.8.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2.8.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2.8.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2.9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2.9.1違約之處理。

12.9.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2.9.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2.9.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2.9.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2.9.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10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2.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13.1.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3.2公告申報程序

13.2.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2.2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3.2.3依本(第 13.2)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3.3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4.1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4.2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14.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4.4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5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員工手冊」規定定期提報人評會議，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15.2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員工手冊」提報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15.3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6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18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五日 通過。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

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五日修正。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27,000,000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4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4,00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或法人 名稱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靖鐸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鈺鑫	101年11月8日	3,225,000	12.94%	7,725,000	28.61%
董事	靖鐸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炳騰	101年11月8日	3,225,000	12.94%	7,725,000	28.61%
董事	靖鐸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小琪	101年11月8日	3,225,000	12.94%	7,725,000	28.61%
董事	鄭永昭	101年11月8日	231,382	0.86%	231,382	0.86%
獨立 董事	王台安	101年11月8日	50,000	0.19%	50,000	0.19%
獨立 董事	徐承毅	101年11月8日	-	-	-	-
獨立 董事	林明輝	101年11月8日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8,006,382	29.65%
監察人	王琳	101年11月8日	800,000	2.96%	649,000	2.40%
監察人	張樞臣	101年11月8日	-	-	-	-
監察人	陳儷文	102年6月24日	183,466	0.68%	183,466	0.68%
全體監察持股數合計					832,466	3.08%